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NNC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核國際有限公司
(于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2)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 (i) 中核國際有限公司 (「本公司」) 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三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中國鈾業有限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及 (ii)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五日及四月十三日就延遲寄發通函 (「通函」) 的公告 (「延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該公告界定的相同涵義。

誠如延遲公告所述，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六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將載有 (a) 框架協議 (連同建議年度上限) 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詳情；(b)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c) 嘉林資本就框架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 (d)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審定載入通函的若干資料，預期通函的寄發日期將會順延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承董事局命
CNNC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核國際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守仁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

于本公告日期，董事局包括非執行董事暨主席：鐘杰先生；執行董事暨行政總裁：張義先生；非執行董事：吳戈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崔利國先生、張雷先生及陳以海先生。